

四、再回到台灣科技業可以著墨的創新主題上。近來台灣電子產業面臨諸多挑戰，常有創新不足的感嘆，但若僅限於自己熟悉的領域，當然找不到題材，因為當今各種創新應用，都需要整合跨領域人才與資源，前述從特斯拉、Nest 到睿能創意等，都是運用跨界的智慧與行動力才能成就一番事業。

五、因此，當大家都在談論物聯網是未來的大商機，但仔細檢討台灣目前有關水、電、瓦斯等公用事業的計算方式，竟然都還停留在用戶用手抄寫的原始階段，就可以看出台灣在最基礎的能源物聯網系統上，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，相當值得科技業投入改善。

（二十八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改政策，建議財政部也應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，督促地方政府，包括調高國房稅稅率，以及積極調高豪宅的地段率、造價等。如此雙管齊下，中央的房地合一稅制和地方合理調高持有稅，不但可以改善地方政府的財政，也有助於房價合理和居住正義的實現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的房地合一稅改版本已經送達行政院，這次稅改過程，財政部首次公開的版本採取輕稅策略，妥協到不能再妥協的地步，而引發諸多批評，經多方溝通後，決定進行「微調」，把原來對長期持有最高可以減徵 80% 的優惠取消，改按持有期間長短訂定高低不同的稅率，亦即將短進短出者、持有一與二年之內者，稅率分別調高為 35% 與 30%；超過三年者為 17%，又增訂超過十年者降為 12%。至於日出條款、自住免稅門檻 4,000 萬元仍然維持。財政部認為制度建立和送進立法院最重要，實施時點不差一兩年，且與國際相比自住免稅的門檻並不低等考量，才有此版本。
- 二、就事論事，財政部微調後的版本能獲得行政院「收件」，顯然是比第一版稍微公平合理。例如短期交易的稅率再調高，以免投資客獲得減稅；原來持有 22 年即可享有稅基減徵八成的優惠，按 17% 稅率計算，等於稅率和稅基雙重減徵，有效稅率僅有 3.4%，和現行土增稅的有效稅率幾乎沒有差異。微調版將稅基方面不按持有期間長短給予折扣，而在稅率方面按持有長短遞減，至少具有提高有效稅率的效果，算是小小進步。但原來訂定單一稅率，本來就不應有長期稅基折扣之優惠，財政部卻又將持有十年以上者降低稅率至 12%，可謂美中不足。
- 三、其次，對自用住宅給予免稅仍然以 4,000 萬的價額為標準，確實違反所得稅制的量能課稅精神，甚至造成售價比免稅門檻高一點點，稅負就暴增的問題，顯然按照售價高低來論獲利（所得）大小絕對是個錯誤。例如，售價 3,000 萬者，可能獲利為 200 萬元；而售價為 5,000 萬元者，獲利可能只有 300 萬元。照財政部的輕稅版，則前者獲利較高可能不用課稅，後者獲利較少反而適用 17% 的稅率，非常不公平合理。最合理的作法，就是訂定一定額

度的免稅額一體適用，既可減少對多數納稅人的衝擊，又公平合理。

四、至於日出條款，微調版仍然維持從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等於對 105 年之前購買的房地並不適用，確實對於民意欠缺交代。因為過去幾年房價飆漲，部分是房產的持有稅和交易利得稅太低所致，因此，雖然財政部一再強調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並非打房，但也不宜過度縱放近年炒房而獲取暴利的投資客，亦即至少日出條款應回溯到奢侈稅實施之日，也就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。

五、因此，首先可將稅率再稍微調高，例如，個人或營利事業的房地合一稅制都能分離課稅，持有二至十年者，稅率調為 20%；十年以上者，稅率調為 15%，才能縮小與薪資所得租稅待遇上之差異。其次，取消 4,000 萬元售價的門檻，改以一體適用的免稅額，並考慮將實施日期至少提前至 100 年 6 月；凡此作為相信更符合各界的期待。

（二十九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不斷的食安及藥安事件，消費者有權檢視該署之作業流程，凸顯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分工、作業、內部效能、決策過程均未以保護消費者為核心價值，也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外清楚表述。建議食藥署應將業務檢測督考列入例行公務程序，建立透明內外部稽核制度，並公布查核成效，以昭公信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業務範圍之產品均係消費民眾日常關切產品，然不斷的食安及藥安事件，消費者有權檢視該署之作業流程，要求該署領導、組織分工及決策模式，必須以「快」且「精」之方式處理各式事件及預防可能發生之食品、藥物、及醫妝風險。
- 二、最近多次事件在在凸顯該署組織分工、作業、內部效能、決策過程均未以保護消費者為核心價值，也未能於第一時間對外清楚表述。以台灣禁止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，卻驚爆前述產地的食品換標籤輸入為例，民代將矛頭指向邊境查驗疏漏。但統計顯示，全台邊境查驗人力真的只有四十五人，每年食品申報達六十萬件，而此次新聞事件，基隆港辦事處輸入食品查驗業務占全國約六成，有約三十六萬批係向基隆港辦事處申報進口，平均每日申報進口查驗案件約一千四百件。比較鄰近國家日本於二〇一二年輸入查驗約二一八萬批，係由三十二個檢疫所三九九名正式編制之食品衛生監視員辦理，台灣邊境查驗官員平均每人每日需要審案近百案，含親赴貨櫃場查核或抽取樣品，這些查驗員若真依規定每日需隨機抽樣，並親自查證貨櫃內品項來源等均符合國家規定外並親自取樣送驗，依此標準作業，食藥署同仁工作份量及效率應屬世界級。
- 三、但事實卻非如此，國內通關查驗常因陋就簡，多以書審代替實質查驗，當被抽中實質查驗時就請業者代理報驗，業者主動替政府官員先行打開貨櫃，並將欲查驗之產品代官員取樣，可以想像查驗官與業者之間只是行禮如儀做做樣子，國內邊境查驗對國外送驗貨品通關